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意见	14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5
6.3 其他信息	15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5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7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3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2 存放地点	64
13.3 查阅方式	6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0872	
交易代码	0108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434,417.4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72	0108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338,370.46 份	41,096,046.9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 0.5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1、股票投资策略（指数化投资策略、投资组合构建和优化、指数增强策略、股票组合调整、港股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衍生产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沪深 300 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曼	张姗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400-61-95555
传真		0755-83195140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C 座 3 层 301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45,558.64	5,113,874.29	-769,707.23	-743,670.79	-3,190,097.56	-1,321,654.85
本期利润	6,819,767.35	6,802,178.95	-1,699,290.43	2,353,157.39	-3,491,261.51	-1,262,073.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81	0.1018	-0.0673	0.1389	-0.1466	-0.123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50%	15.57%	-9.57%	20.37%	-19.34%	-16.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2%	14.45%	-9.56%	-9.82%	-17.02%	-17.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012,268.65	-10,987,715.11	-9,636,394.10	-113,583,456.04	-7,346,372.18	-3,435,499.9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85	-0.2674	-0.3542	-0.3599	-0.2859	-0.29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326,101.81	30,108,331.84	17,572,297.15	202,003,471.69	18,349,816.17	8,403,227.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415	0.7326	0.6458	0.6401	0.7141	0.709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5.85%	-26.74%	-35.42%	-35.99%	-28.59%	-29.0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6%	1.56%	-1.92%	1.65%	-0.24%	-0.09%
过去六个月	11.54%	1.47%	13.05%	1.58%	-1.51%	-0.11%
过去一年	14.82%	1.20%	14.04%	1.27%	0.78%	-0.07%
过去三年	-13.84%	1.05%	-19.20%	1.12%	5.36%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85%	1.07%	-20.69%	1.12%	-5.16%	-0.05%

2.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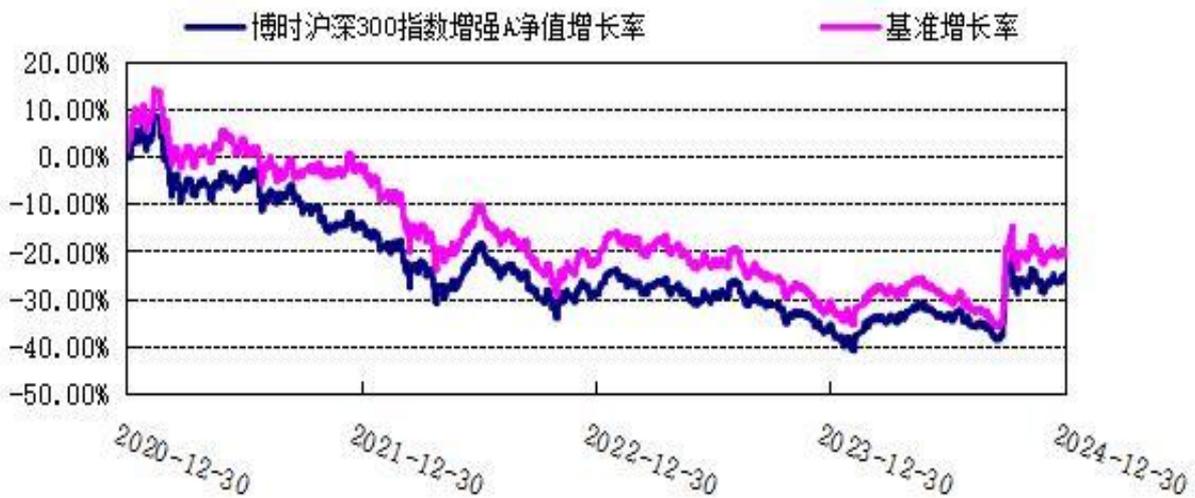
		②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2.24%	1.56%	-1.92%	1.65%	-0.32%	-0.09%
过去六个月	11.37%	1.47%	13.05%	1.58%	-1.68%	-0.11%
过去一年	14.45%	1.20%	14.04%	1.27%	0.41%	-0.07%
过去三年	-14.62%	1.05%	-19.20%	1.12%	4.58%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74%	1.07%	-20.69%	1.12%	-6.05%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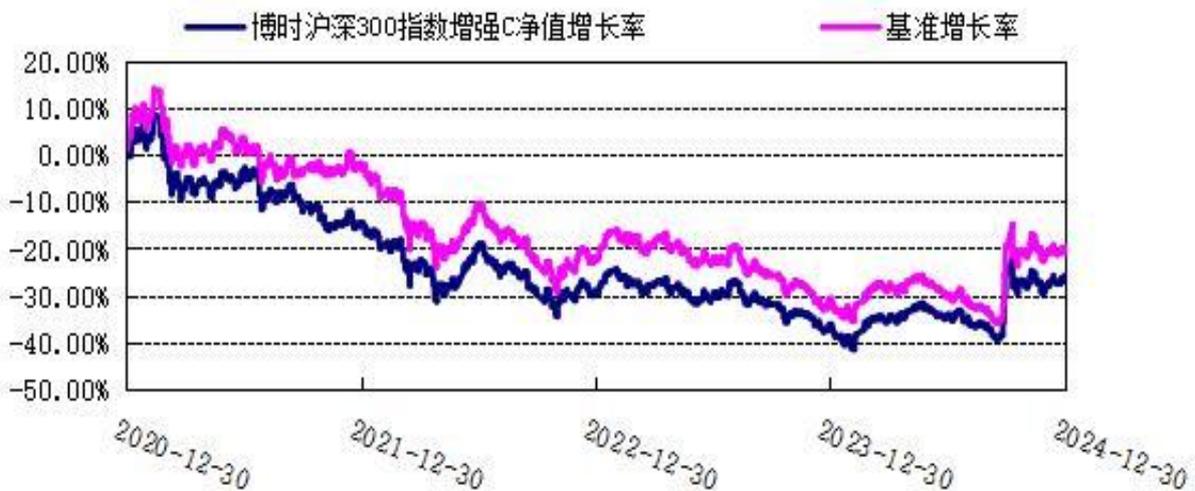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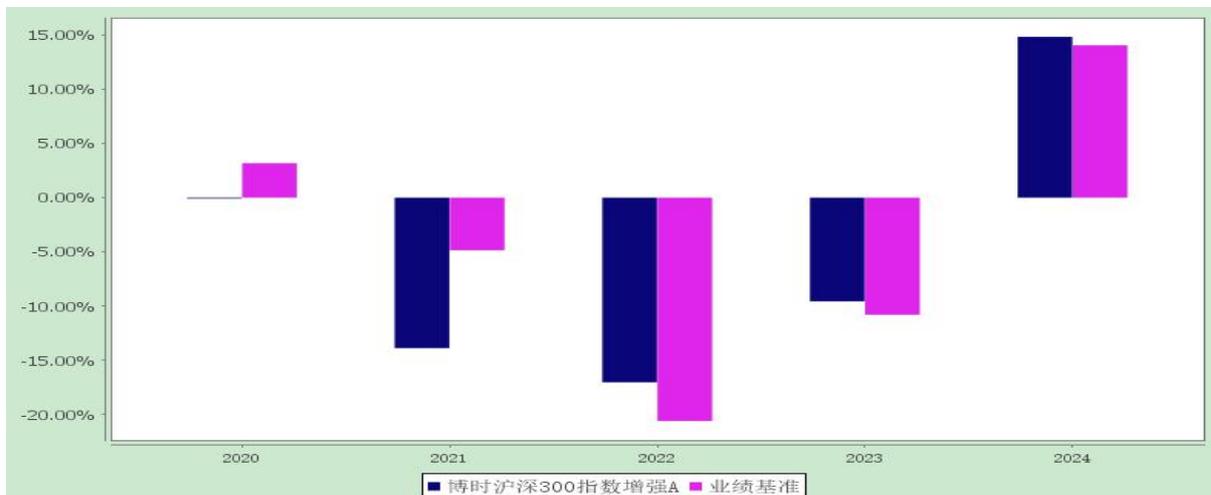
2、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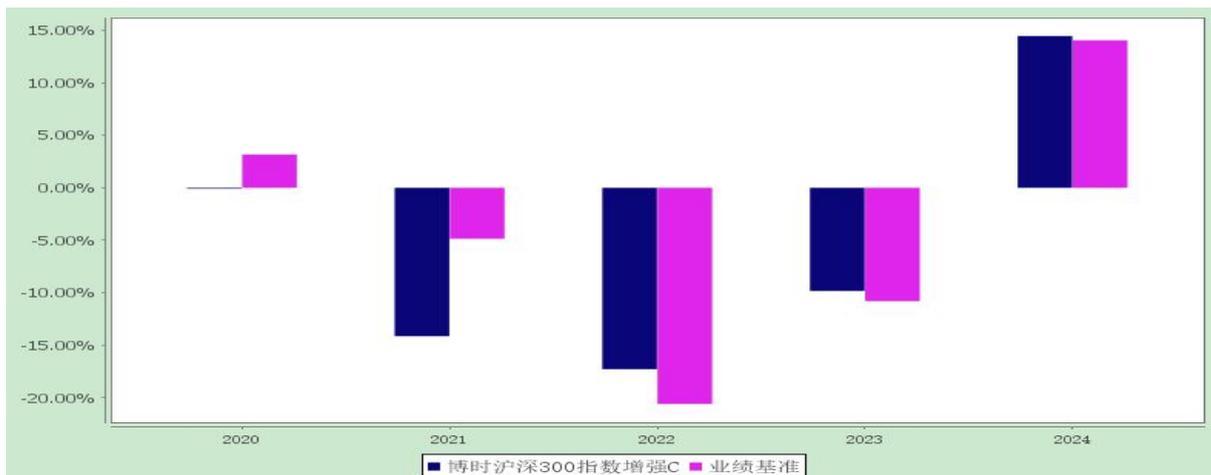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2、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 386 只公募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6089 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后，博时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6647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2085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领先的基金公司之一。

其他大事件

12 月，国家开发银行授予博时基金“优秀投资机构合作奖”，表彰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 2024 年银行间市场金融债券投资工作中表现突出。

11 月，深证投资者服务中心联合全景投教基地召开《股东来了》（2024）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深圳片区总结交流会，授予博时基金《股东来了》（2024）深圳片区突出贡献团体奖。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获奖项目名单出炉，博时基金“新一代资管业务资金清算系统”荣获三等奖。

4 月，深圳市人工智能学会公布 2023 年度第三届“深圳人工智能奖”获奖名单，博时基金“智能量化因子投研系统”荣获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奖。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2022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获奖项目名单，博时基金“陪伴服务平台项目”荣获三等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桂征辉	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2020-12-30	-	15.3	桂征辉先生，硕士。2006 年起先后在松下电器、美国在线公司、百度公司工作。2009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程序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5 日)、博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博时中证银联智惠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7 月 5 日)的基金经理。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兼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7 月 21 日—至今)、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今)、博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4 月 13 日—至今)、博时恒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9 月 26 日—至今)、博时恒鑫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2 月 2 日—至今)、博时中证 A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8 月 27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刘钊	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2020-12-30	2024-07-10	18.3	刘钊先生, 博士。2006 年起先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五矿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深圳知方石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20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基金经理。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兼博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今)、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11 月 2 日—至今)、博时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2 月 13 日—至今)、博时 ESG 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3 月 31 日—至今)、博时稳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4 月 17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注: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机制，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32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 A 股市场整体呈现“先抑后扬”的走势，市场活跃度显著提升。9 月底开始，受一揽子政策利好刺激，市场信心修复，指数大幅反弹，沪深两市成交额显著放大。从指数表现来看，大盘股指数如沪深 300 指数，科创 50，上证指数等涨幅均超 10%。行业方面，银行、非银金融等红利板块表现突出，通信、电子等科技板块也跑出明显超额收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采用量化投资策略，通过数量化模型对组合进行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与指数的跟踪误差，同时精选个股，优化投资组合，力求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超越基准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741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7415 元，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732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7326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8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45%，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4.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国内经济有望在政策支持下延续弱复苏态势，消费温和增长，制造业投资企稳，但出口有可能所波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协同发力将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支持。经过去年的国债收益率大幅下行，当前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处于历史上相对较低的位置，看好 A 股长期配置价值。沪深 300 指数作为 A 股核心资产的重要标的，当前成份股的估值水平处于历史相对较低的位置，叠加相对较高的股息率水平，值得长期配置。

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优化量化模型，精选个股，把握市场结构性机会，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进一步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机制和流程，夯实内控管理基础；强化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通过实时监控、预警提示、定期检查、专项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公司风险管理部牵头开展内控管理工作，推动内控机制完善与执行；公司法律合规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旗下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公司审计部针对基金投研交、市场销售、后台运营、信息技术等开展内部审计项目，作出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内控制度方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需求，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机制，新建或修订了《制度管理规范》、《合规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稽核审计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公募基金证券交易佣金分配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对外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公募基金法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系统建设方面，持续对“新一代决策支持系统”、“指标中心”、“博时产品管理系统”、“统一风险管理平台”等管理平台系统功能进行迭代更新，完善“博时合规管理及审计系统”中制度库应用、合规报告生成等模块的数智化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体系、投研体系、后台运作、风险合规管理的系统支持能力。基金销售方面，在新基金发行和老基金持续营销的过程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选择有代销资格的代销机构销售基金，并努力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 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 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 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9484_A22 号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

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楼坚 朱燕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025 年 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2,259,025.97	13,320,361.31
结算备付金		2,598,509.97	62,027.35
存出保证金		-	2,46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3,087,663.74	206,340,737.89
其中：股票投资		62,986,400.34	206,340,737.8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1,263.4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370,470.2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8,570.16	198,34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68,033,769.84	220,294,405.7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72,466.87	368,237.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544.15	35,912.53
应付托管费		8,539.53	6,733.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7,744.54	9,059.4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65,041.10	298,693.40
负债合计		599,336.19	718,636.8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91,434,417.41	342,795,618.98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23,999,983.76	-123,219,850.14
净资产合计		67,434,433.65	219,575,768.8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8,033,769.84	220,294,405.71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91,434,417.4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7415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338,370.46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7326 元，基金份额总额 41,096,046.9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4,698,127.73	1,045,950.96
1.利息收入		33,002.33	10,161.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33,002.33	10,161.1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987,737.35	-1,133,494.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1,069,216.62	-1,802,411.6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9,521.67	3,553.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765,784.44	-
股利收益	7.4.7.14	1,674,783.50	665,363.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2,562,513.37	2,167,244.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14,874.68	2,039.32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76,181.43	392,084.00
1. 管理人报酬		630,405.66	232,509.2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118,201.02	43,595.53
3. 销售服务费		135,404.40	33,857.95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18	192,170.35	82,121.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21,946.30	653,866.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21,946.30	653,866.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21,946.30	653,866.9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42,795,618.98	-123,219,850.14	219,575,76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42,795,618.98	-123,219,850.14	219,575,76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361,201.57	99,219,866.38	-152,141,33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621,946.30	13,621,946.3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	-251,361,201.57	85,597,920.08	-165,763,281.49

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3,505,105.48	-218,684,862.28	374,820,243.20
2.基金赎回款	-844,866,307.05	304,282,782.36	-540,583,524.6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1,434,417.41	-23,999,983.76	67,434,433.6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7,534,915.92	-10,781,872.16	26,753,04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7,534,915.92	-10,781,872.16	26,753,04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260,703.06	-112,437,977.98	192,822,72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53,866.96	653,866.9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05,260,703.06	-113,091,844.94	192,168,858.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4,617,965.56	-125,075,427.67	219,542,537.89
2.基金赎回款	-39,357,262.50	11,983,582.73	-27,373,679.7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	-	-	-

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42,795,618.98	-123,219,850.14	219,575,768.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江向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子成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19 号《关于准予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8,782,999.61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669135_A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消费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8,783,999.2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99.6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450.05 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

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10%，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

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

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259,025.97		13,320,361.31	
等于：本金	2,258,774.39		13,317,858.84	
加：应计利息	251.58		2,502.47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2,259,025.97		13,320,361.3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8,638,244.42	-	62,986,400.34	4,348,155.9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0,126.00	1,093.40	101,263.40	44.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00,126.00	1,093.40	101,263.40	44.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8,738,370.42	1,093.40	63,087,663.74	4,348,199.9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04,555,051.34	-	206,340,737.89	1,785,686.5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4,555,051.34	-	206,340,737.89	1,785,686.5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其他资产

无余额。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41.10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178,693.4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178,693.40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5,000.00	4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40,000.00	80,000.00
合计	65,041.10	298,693.40

7.4.7.7 实收基金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208,691.25	27,208,691.25
本期申购	99,901,108.19	99,901,108.1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6,771,428.98	-76,771,428.98
本期末	50,338,370.46	50,338,370.46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15,586,927.73	315,586,927.73
本期申购	493,603,997.29	493,603,997.2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68,094,878.07	-768,094,878.07
本期末	41,096,046.95	41,096,046.9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如适用)。

7.4.7.8 未分配利润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098,904.82	-1,537,489.28	-9,636,394.10
本期期初	-8,098,904.82	-1,537,489.28	-9,636,394.10
本期利润	5,945,558.64	874,208.71	6,819,767.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642,079.28	-2,553,562.62	-10,195,641.9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435,070.89	-7,306,918.40	-35,741,989.29
基金赎回款	20,792,991.61	4,753,355.78	25,546,347.3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795,425.46	-3,216,843.19	-13,012,268.65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5,857,271.38	-17,726,184.66	-113,583,456.04
本期期初	-95,857,271.38	-17,726,184.66	-113,583,456.04
本期利润	5,113,874.29	1,688,304.66	6,802,178.9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2,367,688.22	13,425,873.76	95,793,561.9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7,902,087.31	-35,040,785.68	-182,942,872.99
基金赎回款	230,269,775.53	48,466,659.44	278,736,434.9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375,708.87	-2,612,006.24	-10,987,715.11
-----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3,539.70	8,724.4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385.74	1,403.15
其他	76.89	33.51
合计	33,002.33	10,161.10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06,570,229.58	103,111,905.2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94,444,249.75	104,518,691.66
减：交易费用	1,056,763.21	395,625.2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069,216.62	-1,802,411.62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8,109.37	3,516.9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412.30	37.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9,521.67	3,553.93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845,838.20	611,72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803,550.00	599,963.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40,813.20	11,720.00
减：交易费用	62.70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412.30	37.00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发生额。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7.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765,784.44	-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674,783.50	665,363.2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674,783.50	665,363.25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2,513.37	2,167,244.98
——股票投资	2,562,469.37	2,167,141.98
——债券投资	44.00	10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562,513.37	2,167,244.98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9,584.59	1,989.84
基金转换费收入	15,290.09	49.48
合计	114,874.68	2,039.32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无发生额。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5,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7,170.35	2,121.26
指数使用费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92,170.35	82,121.2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博时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创新”）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经基金管理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原全资控股的孙公司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2.经基金管理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 2%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基金管理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 2%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前述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东变更完成后，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12%，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6%，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 和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

3.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2,155,743.19	3.05%	240,264,072.72	62.13%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399,880.00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基金交易

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23,984.98	3.5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78,426.60	62.25%	131,170.85	73.41%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针对其他类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30,405.66	232,509.2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2,479.59	45,866.4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17,926.07	186,642.8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8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8,201.02	43,595.5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招商证券	-	23.49	23.49
招商银行	-	5,355.06	5,355.06
博时基金	-	16,835.17	16,835.17
合计	-	22,213.72	22,213.7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博时基金	-	12,178.96	12,178.96
招商证券	-	7.54	7.54
招商银行	-	1.06	1.06
合计	-	12,187.56	12,187.5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博时基金，再由博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	10,000,450.05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	10,000,450.05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94%	-	2.92%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2,259,025.97	23,539.70	13,320,361.31	8,724.4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活期利率/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沪深 300 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 0.5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督察长、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在

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和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以及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及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此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主要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该方式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且借券证券公司最近 1 年的分类结果为 A 类，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01,263.40	-
合计	101,263.40	-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于本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

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除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259,025.97	-	-	-	2,259,025.97

结算备付金	2,598,509.97	-	-	-	2,598,509.97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63.40	-	-	62,986,400.34	63,087,663.74
应收清算款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88,570.16	88,570.16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958,799.34	-	-	63,074,970.50	68,033,769.8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472,466.87	472,466.87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5,544.15	45,544.15
应付托管费	-	-	-	8,539.53	8,539.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744.54	7,744.54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65,041.10	65,041.10
负债总计	-	-	-	599,336.19	599,336.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4,958,799.34	-	-	62,475,634.31	67,434,433.65
上年度末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320,361.31	-	-	-	13,320,361.31
结算备付金	62,027.35	-	-	-	62,027.35
存出保证金	2,463.71	-	-	-	2,46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6,340,737.89	206,340,737.89
应收清算款	-	-	-	370,470.21	370,47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98,345.24	198,345.24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3,384,852.37	-	-	206,909,553.34	220,294,405.7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368,237.91	368,237.91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5,912.53	35,912.53

应付托管费	-	-	6,733.60	6,733.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9,059.43	9,059.43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润	-	-	-	-
其他负债	-	-	298,693.40	298,693.40
负债总计	-	-	718,636.87	718,636.8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384,852.37	-	206,190,916.47	219,575,768.8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0	-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0	-	

注：1.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不包括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以上金额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2,986,400.34	93.40	206,340,737.89	9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2,986,400.34	93.40	206,340,737.89	93.97

注：1、债券投资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

2、其他包含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投资(附注“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期货投资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扣后的净额为 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312	增加约 1,007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约 312	减少约 1,007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62,986,400.34	206,340,737.89
第二层次	101,263.40	-
第三层次	-	-

合计	63,087,663.74	206,340,737.89
----	---------------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2,986,400.34	92.58
	其中：股票	62,986,400.34	92.5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1,263.40	0.15
	其中：债券	101,263.40	0.1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57,535.94	7.14
8	其他各项资产	88,570.16	0.13
9	合计	68,033,769.8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63,019.00	0.83
B	采矿业	2,947,158.00	4.37
C	制造业	33,874,024.54	50.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72,784.00	3.52
E	建筑业	1,343,730.00	1.99
F	批发和零售业	627,942.00	0.9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89,905.00	3.1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95,747.80	4.15
J	金融业	15,284,147.00	22.67
K	房地产业	494,503.00	0.7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1,096.00	0.8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704.00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350.00	0.0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290.00	0.01
S	综合	-	-
	合计	62,986,400.34	93.4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9340	2,484,440.00	3.68
2	601318	中国平安	39400	2,074,410.00	3.08
3	600519	贵州茅台	1300	1,981,200.00	2.94
4	000333	美的集团	18700	1,406,614.00	2.09
5	601166	兴业银行	58700	1,124,692.00	1.67
6	600887	伊利股份	34400	1,038,192.00	1.54
7	601899	紫金矿业	68000	1,028,160.00	1.52
8	601328	交通银行	127500	990,675.00	1.47
9	000725	京东方 A	216900	952,191.00	1.41
10	600000	浦发银行	79800	821,142.00	1.22

11	300760	迈瑞医疗	3000	765,000.00	1.13
12	601728	中国电信	101900	735,718.00	1.09
13	600919	江苏银行	73700	723,734.00	1.07
14	600690	海尔智家	24300	691,821.00	1.03
15	600050	中国联通	126700	672,777.00	1.00
16	601601	中国太保	19700	671,376.00	1.00
17	601229	上海银行	73300	670,695.00	0.99
18	601857	中国石油	74000	661,560.00	0.98
19	601766	中国中车	74900	627,662.00	0.93
20	600276	恒瑞医药	13600	624,240.00	0.93
21	600900	长江电力	20900	617,595.00	0.92
22	601818	光大银行	152200	589,014.00	0.87
23	601688	华泰证券	33100	582,229.00	0.86
24	600015	华夏银行	71400	571,914.00	0.85
25	002352	顺丰控股	14000	564,200.00	0.84
26	000166	申万宏源	105200	562,820.00	0.83
27	601169	北京银行	91300	561,495.00	0.83
28	601225	陕西煤业	24100	560,566.00	0.83
29	601211	国泰君安	29800	555,770.00	0.82
30	002027	分众传媒	78300	550,449.00	0.82
31	601658	邮储银行	96900	550,392.00	0.82
32	601628	中国人寿	13000	544,960.00	0.81
33	000338	潍柴动力	38600	528,820.00	0.78
34	605499	东鹏饮料	2080	516,921.60	0.77
35	603288	海天味业	11200	514,080.00	0.76
36	000776	广发证券	31600	512,236.00	0.76
37	601390	中国中铁	79400	507,366.00	0.75
38	601138	工业富联	23500	505,250.00	0.75
39	000977	浪潮信息	9700	503,236.00	0.75
40	002241	歌尔股份	19400	500,714.00	0.74
41	600018	上港集团	81800	500,616.00	0.74
42	601989	中国重工	102100	491,101.00	0.73
43	601600	中国铝业	65700	482,895.00	0.72
44	000063	中兴通讯	11700	472,680.00	0.70
45	000425	徐工机械	59500	471,835.00	0.70
46	601117	中国化学	56600	469,214.00	0.70
47	601336	新华保险	9400	467,180.00	0.69
48	300014	亿纬锂能	9900	462,726.00	0.69
49	600958	东方证券	42800	451,968.00	0.67
50	300433	蓝思科技	20200	442,380.00	0.66
51	002001	新和成	20100	441,597.00	0.65
52	600183	生益科技	18200	437,710.00	0.65
53	600600	青岛啤酒	5400	436,968.00	0.65

54	601319	中国人保	57300	436,626.00	0.65
55	002311	海大集团	8900	436,545.00	0.65
56	000100	TCL 科技	86500	435,095.00	0.65
57	600115	中国东航	107200	428,800.00	0.64
58	600642	申能股份	44600	423,254.00	0.63
59	600048	保利发展	47000	416,420.00	0.62
60	002180	纳思达	14700	414,099.00	0.61
61	600196	复星医药	16600	412,510.00	0.61
62	600023	浙能电力	72500	410,350.00	0.61
63	601916	浙商银行	141000	410,310.00	0.61
64	600875	东方电气	25700	408,373.00	0.61
65	000895	双汇发展	15700	407,572.00	0.60
66	600219	南山铝业	101800	398,038.00	0.59
67	002648	卫星化学	21100	396,469.00	0.59
68	603766	隆鑫通用	42800	389,480.00	0.58
69	600346	恒力石化	25100	385,285.00	0.57
70	600741	华域汽车	21700	382,137.00	0.57
71	601898	中煤能源	30900	376,362.00	0.56
72	603296	华勤技术	5300	376,035.00	0.56
73	002920	德赛西威	3400	374,374.00	0.56
74	300866	安克创新	3800	371,032.00	0.55
75	601607	上海医药	17400	365,400.00	0.54
76	600745	闻泰科技	9400	364,532.00	0.54
77	600795	国电电力	78900	361,362.00	0.54
78	601669	中国电建	65900	359,814.00	0.53
79	600096	云天化	16100	359,030.00	0.53
80	002938	鹏鼎控股	9800	357,504.00	0.53
81	601998	中信银行	51000	355,980.00	0.53
82	002384	东山精密	12000	350,400.00	0.52
83	000858	五粮液	2500	350,100.00	0.52
84	002970	锐明技术	7300	347,699.00	0.52
85	000596	古井贡酒	2000	346,600.00	0.51
86	300684	中石科技	15400	345,422.00	0.51
87	600066	宇通客车	12800	337,664.00	0.50
88	002410	广联达	28600	336,336.00	0.50
89	600216	浙江医药	20500	325,130.00	0.48
90	601238	广汽集团	34600	323,164.00	0.48
91	601816	京沪高铁	52400	322,784.00	0.48
92	300232	洲明科技	46800	321,516.00	0.48
93	688588	凌志软件	23163	319,649.40	0.47
94	300476	胜宏科技	7500	315,675.00	0.47
95	688002	睿创微纳	6700	314,967.00	0.47
96	300919	中伟股份	8712	314,677.44	0.47

97	600886	国投电力	18900	314,118.00	0.47
98	600380	健康元	27700	312,179.00	0.46
99	601168	西部矿业	19400	311,758.00	0.46
100	002594	比亚迪	1100	310,926.00	0.46
101	601825	沪农商行	35500	302,105.00	0.45
102	600019	宝钢股份	42700	298,900.00	0.44
103	300207	欣旺达	13300	296,723.00	0.44
104	600521	华海药业	16500	294,855.00	0.44
105	002847	盐津铺子	4700	294,220.00	0.44
106	000877	天山股份	51600	292,056.00	0.43
107	002139	拓邦股份	21100	287,171.00	0.43
108	000039	中集集团	36200	281,274.00	0.42
109	688772	珠海冠宇	17265	277,621.20	0.41
110	601077	渝农商行	45700	276,485.00	0.41
111	688223	晶科能源	38540	274,019.40	0.41
112	601881	中国银河	17900	272,617.00	0.40
113	002202	金风科技	25900	267,547.00	0.40
114	601018	宁波港	68400	263,340.00	0.39
115	601061	中信金属	36000	261,360.00	0.39
116	300724	捷佳伟创	4100	259,161.00	0.38
117	300529	健帆生物	8500	249,390.00	0.37
118	002422	科伦药业	8200	245,426.00	0.36
119	002299	圣农发展	16900	244,712.00	0.36
120	002625	光启技术	5000	239,000.00	0.35
121	600025	华能水电	24300	231,093.00	0.34
122	688066	航天宏图	9376	191,270.40	0.28
123	300498	温氏股份	11000	181,610.00	0.27
124	600873	梅花生物	17000	170,510.00	0.25
125	000651	格力电器	3500	159,075.00	0.24
126	601009	南京银行	14000	149,100.00	0.22
127	300888	稳健医疗	3400	143,072.00	0.21
128	300972	万辰集团	1700	136,697.00	0.20
129	000729	燕京啤酒	9700	116,788.00	0.17
130	000528	柳工	9400	113,364.00	0.17
131	000768	中航西飞	3900	110,136.00	0.16
132	688127	蓝特光学	4049	109,727.90	0.16
133	300682	朗新集团	7200	87,840.00	0.13
134	688088	虹软科技	1800	69,408.00	0.10
135	601633	长城汽车	2100	55,293.00	0.08
136	300059	东方财富	2100	54,222.00	0.08
137	300502	新易盛	400	46,232.00	0.07
138	600585	海螺水泥	1700	40,426.00	0.06
139	600663	陆家嘴	3700	36,408.00	0.05

140	002078	太阳纸业	2100	31,227.00	0.05
141	002550	千红制药	4900	30,380.00	0.05
142	000807	云铝股份	2200	29,766.00	0.04
143	600007	中国国贸	900	22,014.00	0.03
144	000997	新大陆	1100	21,945.00	0.03
145	603408	建霖家居	1400	17,542.00	0.03
146	688326	经纬恒润	200	16,820.00	0.02
147	600420	国药现代	1400	16,716.00	0.02
148	002206	海利得	3600	15,444.00	0.02
149	600665	天地源	4700	14,711.00	0.02
150	600578	京能电力	3700	13,024.00	0.02
151	688122	西部超导	300	12,846.00	0.02
152	600060	海信视像	600	11,964.00	0.02
153	688372	伟测科技	200	11,704.00	0.02
154	300244	迪安诊断	1000	11,350.00	0.02
155	300001	特锐德	500	10,975.00	0.02
156	600662	外服控股	2100	10,647.00	0.02
157	301050	雷电微力	200	10,316.00	0.02
158	601598	中国外运	1900	10,165.00	0.02
159	300144	宋城演艺	1000	9,290.00	0.01
160	603596	伯特利	200	8,918.00	0.01
161	600583	海油工程	1600	8,752.00	0.01
162	603816	顾家家居	300	8,274.00	0.01
163	300252	金信诺	700	7,532.00	0.01
164	601186	中国铁建	800	7,336.00	0.01
165	688158	优刻得	500	6,990.00	0.01
166	600684	珠江股份	1500	4,950.00	0.01
167	688365	光云科技	300	3,393.00	0.01
168	002517	恺英网络	200	2,722.00	0.00
169	600079	人福医药	100	2,338.00	0.00
170	688009	中国通号	300	1,878.00	0.00
171	600299	安迪苏	100	1,255.00	0.00
172	002697	红旗连锁	200	1,182.00	0.00
173	600027	华电国际	200	1,122.00	0.00
174	002483	润邦股份	200	1,042.00	0.00
175	600863	内蒙华电	200	866.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2,249,894.00	5.58

2	601318	中国平安	8,698,013.00	3.96
3	601398	工商银行	5,423,701.00	2.47
4	601328	交通银行	4,944,877.00	2.25
5	300750	宁德时代	4,860,302.20	2.21
6	002475	立讯精密	4,845,085.00	2.21
7	000725	京东方 A	4,055,846.00	1.85
8	000858	五粮液	4,044,735.00	1.84
9	600887	伊利股份	4,031,417.00	1.84
10	600919	江苏银行	3,933,080.00	1.79
11	000333	美的集团	3,900,083.00	1.78
12	000651	格力电器	3,815,521.00	1.74
13	601288	农业银行	3,718,405.00	1.69
14	600016	民生银行	3,307,803.00	1.51
15	600000	浦发银行	3,167,541.00	1.44
16	000100	TCL 科技	3,115,744.00	1.42
17	601211	国泰君安	3,113,076.00	1.42
18	300760	迈瑞医疗	3,099,354.00	1.41
19	601169	北京银行	3,089,981.00	1.41
20	601985	中国核电	2,842,216.00	1.29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2,428,088.00	10.21
2	601318	中国平安	12,654,510.98	5.76
3	300750	宁德时代	8,318,998.20	3.79
4	601398	工商银行	7,671,401.00	3.49
5	000858	五粮液	6,782,999.39	3.09
6	601328	交通银行	6,739,177.00	3.07
7	002475	立讯精密	6,714,740.73	3.06
8	000333	美的集团	6,287,015.00	2.86
9	600919	江苏银行	6,151,513.00	2.80
10	000651	格力电器	5,937,629.00	2.70
11	000725	京东方 A	5,658,800.00	2.58
12	600016	民生银行	5,375,302.00	2.45
13	600887	伊利股份	5,269,724.00	2.40
14	601288	农业银行	5,043,978.00	2.30
15	300760	迈瑞医疗	4,529,781.00	2.06
16	002415	海康威视	4,353,489.00	1.98
17	600406	国电南瑞	4,347,991.74	1.98
18	600028	中国石化	4,286,573.00	1.95
19	601169	北京银行	4,189,613.00	1.91

20	000568	泸州老窖	4,175,077.00	1.90
----	--------	------	--------------	------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48,527,442.8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06,570,229.58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1,263.40	0.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1,263.40	0.1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 国债 09	1000	101,263.40	0.1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的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影响不大，符合本基金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绵阳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大同市云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8,570.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8,570.1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 强 A	1283	39,234.90	17,071,244.10	33.91%	33,267,126.36	66.09%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 强 C	1621	25,352.28	309,685.89	0.75%	40,786,361.06	99.25%
合计	2795	32,713.57	17,380,929.99	19.01%	74,053,487.42	80.9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博时沪深 300 指 数增强 A	816,498.45	1.62%
	博时沪深 300 指 数增强 C	46,061.72	0.11%
	合计	862,560.17	0.9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50~100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0~10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
	合计	0~1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5	10.94%	10,000,450.05	10.94%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5	10.94%	10,000,450.05	10.9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543,325.71	8,240,673.5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208,691.25	315,586,927.7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9,901,108.19	493,603,997.2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6,771,428.98	768,094,878.0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338,370.46	41,096,046.9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徐卫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张东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吴曼女士任公司督察长，孙麒清女士离任公司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为 25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	3	861,526,809.69	81.65%	541,464.45	78.95%	增加 3 个
中信证券	2	87,237,388.78	8.27%	65,071.10	9.49%	-
中金公司	2	55,664,527.35	5.28%	41,520.80	6.05%	-

招商证券	5	32,155,743.19	3.05%	23,984.98	3.50%	-
中泰证券	1	18,513,203.40	1.75%	13,809.22	2.01%	-
银河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注：1、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 4) 资金划付、交收、调整、差异处理及时，且基金交易、结算、对账等数据的提供能满足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下估值的时效性要求。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6,211,398.00	83.84%	-	-	-	-
中信证券	1,197,303.00	16.16%	-	-	-	-
中金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07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18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41106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06
4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25
5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30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40925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5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1
8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30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	上海证券报、基	2024-08-23

	海) 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金管理人网站、 证监会基金电 子披露网站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兴业银行钱大掌柜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 金管理人网站、 证监会基金电 子披露网站	2024-08-22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基金转换等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 金管理人网站、 证监会基金电 子披露网站	2024-08-17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民生银行基金代收付服务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 金管理人网站、 证监会基金电 子披露网站	2024-07-20
13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 金管理人网站、 证监会基金电 子披露网站	2024-07-19
14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基 金管理人网站、 证监会基金电 子披露网站	2024-07-11
15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基 金管理人网站、 证监会基金电 子披露网站	2024-07-11
16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上海证券报、基 金管理人网站、 证监会基金电 子披露网站	2024-07-10
1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 金管理人网站、 证监会基金电 子披露网站	2024-07-10
18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基 金管理人网站、 证监会基金电 子披露网站	2024-06-26
19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基 金管理人网站、 证监会基金电 子披露网站	2024-06-26
2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	2024-05-25

		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15
2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通北京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9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通上海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9
24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22
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13
26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9
27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22
2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20
29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20
30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20
3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上海证券报、基	2024-01-17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金管理人网站、 证监会基金电 子披露网站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5~2024-01-22	10,000,450.05	-	-	10,000,450.05	10.94%
	2	2024-01-01~2024-01-04	148,687,848.05	-	148,687,848.05	-	-
	3	2024-01-01~2024-01-04	148,687,848.05	-	148,687,848.05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注：1.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2.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各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6、报告期内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